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1642號

原　　告　大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文

訴訟代理人　涂承佑

被　　告　夏君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返還予原告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陳述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6日與原告簽訂新北市自備車輛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到期日為109年10月5日，原告為系爭牌照之所有權人，被告為系爭牌照之承租人，詎被告自108年5月29日起未再繳納系爭契約約定之相關費用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並於109年1月17日通知被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新店大坪林郵局第12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行車執照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

3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元 | |